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Tian博士將擁有55,23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Tian博士於[編纂]後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均獲指派至特定職責範疇，並已獨立獨立於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及緊密聯繫人運作，預計將繼續如此。我們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所有許可證、資產、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此外，我們在資本及員工方面具備足夠的運營能力，能夠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由兩名成員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日常運營管理。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保持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最大單一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確保董事會只會於經過周詳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始行出；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可能涉及利益的董事，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c)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受信義務及責任，其要求彼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及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申報並充分披露該潛在利益衝突，並應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對該交易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彼等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管理角色。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倘需要，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最大單一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且仍然存在的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b) 倘舉行股東大會考慮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單一最大股東或董事在將於董事會考慮的事宜上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該事宜屬重大，則該事宜將通過實體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此外，於該事宜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 (e)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將由本公司付費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及
- (f)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處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